

学号：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

甲方(招生单位)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乙方(定向就业单位)：

丙方(定向培养本人)： (身份证号：)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教学函〔2020〕8号)等有关招生管理办法,就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,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确定由甲方录取丙方为2021年_____专业攻读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,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不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和公费医疗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,甲方准予毕业,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,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

三、丙方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和党团关系不转入甲方。培养期间甲方不负责提供丙方住宿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(职称)晋升等,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不参加就业派遣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,按时完成学业。

五、丙方若受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,由甲方通知乙方。丙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,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,由甲方退回乙方处理。

六、全部培养费用由乙方和丙方自行解决。学费根据各专业收费标准收取。由乙方和丙方在每学年报到注册当日付给甲方该学年的全部费用,体检费等杂费需另行支付,否则终止研究生学习。丙方如退学、被取消学籍或不能按期毕业,按相应收费管理办法办理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,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(报到)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有一份,按本协议执行全部条款。

八、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丙方签字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2021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